



以史为鉴，弘扬优秀传统廉政文化
向党员干部、公务员、机关团体推荐阅读

廉 政 文 化 读 本

〇〇〇

廉能第一
于成龙

王振川◎著



廉政文化读本

○○○

廉能第一
于成龙

王振川◎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廉能第一于成龙 / 王振川著. —太原:
北岳文艺出版社, 2015. 11
ISBN 978-7-5378-4586-1

I. ①廉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于成龙(1617~1684)
—生平事迹 IV. ①K827=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248448号

书名: 廉能第一于成龙

著者: 王振川

责任编辑: 韩玉峰
书籍设计: 张永文

出版发行: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·北岳文艺出版社

地址: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57号

邮编: 030012

电话: 0351-5628696(发行部)
0351-5628688(总编室)

传真: 0351-5628680

网址: <http://www.bywy.com>

E-mail: bywycbs@163.com

经销商: 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: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本: 700mm×1010mm 1/16

字数: 120千字

印张: 11

版次: 2015年11月第1版

印次: 2016年1月山西第1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5378-4586-1

定价: 28.00元

本书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, 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、摘编或复制

目 录

第一章 于成龙传略 / 001

第二章 廉能第一于成龙 / 009

- 第一节 副贡求官逢离乱 中年出仕最艰难 / 011
- 第二节 清廉知县成名吏 破败罗城改旧观 / 022
- 第三节 同知不厌糠粥味 太守能当十万兵 / 049
- 第四节 救苦解冤八闽地 安民治吏两司官 / 080
- 第五节 直隶巡抚行新政 清官第一沐皇恩 / 099
- 第六节 督江宁积毁销骨 辞尘世动地感天 / 121
- 第七节 人去后政声犹在 清廉风万古长存 / 146

第三章 于成龙箴言 / 163

第一章

于成龙传略

于成龙（1617—1684），字北溟，号于山，明末清初山西永宁州人，清代康熙年间著名的清官廉吏，官至两江总督，有“天下廉吏第一”之誉。



于成龙像

万历四十五年（1617年），于成龙出生在山西永宁州来堡村（属今吕梁市方山县）。于氏家族是永宁的世家大族，家境富裕，广有田产。族人多以读书为业，信仰宗教，好行善事。这种家族传统风气，后来也深深地影响了于成龙。

少年时代，于成龙曾在永宁安国寺苦读数年，早早地就中了秀才。崇祯十二年（1639年），二十三岁的于成龙到太原参加乡试，中了副榜，做了贡生，获取了基本的做官资格。但在随后的几年中，山西一带灾荒战乱频仍，紧接着又是明末清初的大战乱，影响了于成龙的科举做官之路。在战乱年代，父亲于时煌领着于化龙、于成龙兄弟，隐居深山，继续刻苦读书。顺治八年（1651年），三十五岁的于成龙再次到太原参加乡试，却不幸落第。顺治十三年（1656年），四十岁的于成龙赴京谒选，通过考试获得了候补知县资格，又因父亲年老，暂时未仕。顺治十八年（1661年），父丧后守孝期满的于成龙，再次赴京谒选，通过掣签分配到广西省，时年四十五岁。

经过明末清初的大战乱，原本富裕的于家已经败落。于成龙赴京谒选后，已经用光了盘缠，靠赊账才得以回乡。为了赴任广西，又典田卖屋，凑了一百两银子做盘缠。在清徐县，好友王吉人曾劝于成龙不要去广西做官；在稷山县，于成龙向好友武祗通郑重表态，声称自己做官不是为了一家人的温饱，而是为了天下百姓，同时发誓要“不昧天理良心”。

赴任路上，于成龙身患重病，几次挣扎在死亡线上，到广西后又被分配到偏远荒凉的罗城县。带去的五个仆人，一个病死，三个逃回。后来家乡又派来四个仆人，三个病死，一个发疯。剩余的仆人走后，曾经有一段时间，于成龙是孤身待在罗城，生活异常艰苦。但于成龙努力克

服了种种困难，从零开始，做一名廉吏和能吏。他治理了罗城境内的盗匪，又通过谈判安抚了邻县的盗匪，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。然后引导罗城百姓，发展农业生产，恢复太平生活。后来，又组织人力修复了罗城县城，动员百姓入城居住。建设学宫、养济院等公益设施，引导百姓学习文化礼仪。后世流传的于成龙断案故事，大部分都以罗城县为背景。在廉政方面，于成龙严格遵守朝廷的赋税制度，坚持不收“火耗银”，严肃查处衙门差役的违法乱纪行为，同时也严厉打击社会上豪门大户的违法行为。于成龙平易近人，与罗城百姓建立了深厚的情谊，百姓们甚至主动拿钱让于成龙改善生活。于成龙也善于和上级相处，精心研究广西政情，为广西巡抚金光祖出谋划策，改革盐务，兴利除弊，获得了金光祖的器重和赏识。

康熙六年（1667年），于成龙在官吏考核中，被广西巡抚金光祖和两广总督卢兴祖举为“卓异”，成为崭露头角的基层名吏。又因为在罗城连任七年，超过了吏部规定的“边俸”期限，被破格提拔为四川省重庆府合州知州，连升三级。合州虽是交通要道，但因为明末清初的战乱，人口锐减，几乎是个空州。于成龙上任后，革新了官府的一系列弊政，把大量精力投入到恢复人口和生产方面。不久，又奉命去外地为朝廷“查采楠木”，立下功绩。

康熙八年（1669年），在合州任职未满的于成龙，因为罗城的“卓异”和合州的功绩，再次被破格提拔，荣升湖广省黄州府同知，驻守于麻城县歧亭镇，时年五十三岁。康熙九年（1670年），于成龙奉命赴京“入觐”，朝见皇帝，然后顺道回了一趟故乡，和亲人短暂团聚。彼时，离家已十年整了。

于成龙在任黄州同知的四年中，以查办盗案而著称。他吸收一部分有盗匪背景的人为差役，采用灵活多样的手法查办案件，屡建奇功。他对屡犯重罪的大盗严惩不贷，但对被迫犯罪或有悔改之意的大盗小贼从宽处理，或者让其取保释放，或者让罪犯们互相作保，或者赏给其户口，让这些人改恶从善，安居乐业。由此，在黄州民间建立了崇高的威信。任同知期间，黄州曾经几次发生灾荒，于成龙节衣缩食，甚至卖掉骡马，将节约出来的俸银赈济灾民。另外也广泛劝募，号召民间富户捐钱捐米。在发放粮米时，于成龙严格把关，妥善处理，保障把粮米发放到真正需要的贫民手中。另外也走村串巷，挨户调查，不让一家一户有人饿死。他自己在贫困时，则以糠粥充饥，在当时传为美谈。因为于成龙是声誉鹊起的廉吏能吏，在任同知期间，也经常被调到邻近地区代理州县公务以及捕盗公务。

康熙十三年（1674年），五十八岁的于成龙被湖广巡抚张朝珍和湖广总督蔡毓荣举为“卓异”，赴京“入觐”后，很快被调往武昌，“署理”武昌知府。过了不久，吏部下了调令，升于成龙为福建省建宁府知府。又过了不久，于成龙负责建造的军用浮桥被洪水冲垮，被朝廷革职问罪。很快，又因为黄州爆发了“东山叛乱”，于成龙临危受命，被派往黄州。他采取灵活的招抚手法，很快就瓦解了叛军。又利用自己在黄州的崇高威信，孤身深入敌军山寨，劝谕叛乱首领刘君孚归降。随后又组织民间武装，剿灭不肯归降的叛乱余部，斩杀了叛乱首领黄金龙。因功被朝廷复职，任命为黄州知府。康熙十三年（1674年）冬，黄州第二次“东山叛乱”爆发，于成龙组织百余名官军，招募动员了五六千名民间义勇，主动出击，英勇奋战，最后以少胜多，再次平息了黄州的较大规模叛乱，

立下了军功。另外，因为于成龙能够妥善安置归降人员，附近河南、安徽等省的叛军也主动向于成龙投降。任黄州知府期间，于成龙的母亲李氏在家乡去世，于成龙请求辞官守孝，但没有得到批准。

康熙十六年（1677年），于成龙在黄州任职期满，调任湖广下江防道，驻扎在蕲州，仍属黄州地面。此官职管理长江防务，于成龙任职时间不长，没有特别的事迹。但是，因为在黄州的军功，于成龙已经名满天下，各地官员经常来信请教军务，于成龙撰文回复，全面论述了自己对平息“三藩之乱”的看法和用兵之道。

康熙十七年（1678年），于成龙升任福建按察使。因为离任交接手续复杂，直到次年春季才到福建上任。离开黄州时，于成龙买了一堆萝卜放在船头，作为沿路的口粮，在当时也传为美谈。

康熙十八年（1679年），六十三岁的于成龙正式到福建上任。在任按察使的几个月时间里，于成龙冒着风险，平反了数千名百姓的冤案，又给监狱犯人增加了口粮和医药，全面整顿福建的官场秩序，提高政府部门的办公效率。战争期间，福建大军云集，军营里掳掠现象严重，于成龙捐出自己的俸银，又向官员富商募捐，从军营里赎买回几百名良民子女，送他们回家与亲人团聚。这样，于成龙虽然只任职几个月，但还是被福建巡抚吴兴祚和福建总督姚启圣举为“卓异”。

一生三次被举为“卓异”，这在清代官场上是非常罕见的。

康熙十八年（1679年）十月，于成龙升任福建布政使，主管一省财政。平时经手银钱上百万，有无数次发财的机会；港口外商经常会按惯例重金行贿，或者变相行贿，于成龙都一尘不染，坚守住了清廉风范。他生活俭朴，后衙简陋得让过往大官权贵咋舌不已。八旗官兵仗着特权，违

规征召铡草民夫，引起了福建官员和百姓的反感，大乱一触即发。于成龙上书康亲王，为民请命，最终说服了康亲王，平息了事件。

康熙十九年（1680年）三月，六十四岁的于成龙被破格提拔为直隶巡抚，于当年六月到任。他全面整顿直隶的官场风气，同时也大力改良民间风气，发布了一系列革新措施。又屡次向朝廷进言，改革不合理的官吏管理制度，保护、举荐了一批优秀基层官员。面对宣府一带的灾荒，于成龙打破成规，先行开仓放粮，再向朝廷请示汇报，挽救了一批贫苦百姓的性命。到北方任职后，离家乡较近，亲朋故旧纷纷来访，请托办事，于成龙顶住了压力，坚持了原则。他与康熙皇帝两次见面交谈，受到了康熙皇帝隆重的表扬，也得到了丰厚的赏赐，被誉为“今时清官第一”。

康熙二十年（1681年）年底，六十五岁的于成龙向皇帝请假，要求回乡葬母，其实已有退休之意。康熙皇帝准假三个月，要求于成龙期满后继续任职。紧接着，康熙皇帝连下两道诏书，任命于成龙为两江总督，并兼任兵部尚书，把于成龙树立为吏治革新的典型人物。

康熙二十一年（1682年）三月，于成龙回到故乡永宁，安葬去世数年的母亲，并与亲人们短暂团聚了三个月，之后就永远离开了故乡。他在两江地区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整顿，兴利除弊，很快就取得了成效，史书称为“政化大行”。但是，清廉的于成龙也因此得罪了一大批“势家”，受到这些人的攻击陷害。这些人联合起来，由副都御史马世济出面，于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年）十月上疏参劾于成龙。他们说于成龙虽然有清廉的美名，但年迈昏庸，被中军副将田万侯蒙蔽利用，做了很多错事。又指责于成龙使用恶毒语言辱骂下属官员，让身边人伺机取利。面对政敌的攻击，于成龙没有为自己辩解，也没有反戈一击，而是谦虚

谨慎地引咎自责，多次请求退休。康熙皇帝虽心存疑虑，但仍出面保护了于成龙，只给了他降五级留任的处分。

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年）四月十八日，积劳成疾、忧郁过度的于成龙含恨去世，享年六十八岁。治丧时，下属官员发现于成龙一贫如洗，连办丧事的银钱都没有。江宁城（今南京）的百姓们也纷纷到总督署悼念参观，还采取了“罢市”“巷哭”等方式悼念，还有百姓在家里供奉于成龙的牌位。当年冬天，康熙皇帝南巡到江宁，实地调查了于成龙的政绩和清廉风范，消除了对于成龙的疑虑，宣布撤销对于成龙的处分，隆重表彰、纪念于成龙，下诏评价于成龙为“天下廉吏第一”。

于成龙去世多年以后，江宁等任所的百姓仍然在纪念于成龙，康熙皇帝也对于成龙念念不忘，多次表彰。于成龙，因此成为康熙盛世的廉吏典范，名垂青史。

于成龙个人生活极其俭朴，平生的物质享受只有每晚的一壶劣质烧酒，文化生活基本上就是读书吟诗，精神方面的追求则是行善积德升天堂。在为官从政方面，于成龙能力过人，善于处置各种复杂公务，能够胜任不同类型的工作，也具备一定的官场智慧。他又有难得的担当精神，敢于冒着风险破格办事，因此屡建奇功。另外，于成龙也是“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”的典型，对待同僚、下属、百姓，有一种包容和爱护的精神。特别是在任巡抚总督之后，为朝廷举荐了一大批优秀的基层官员，为清朝的吏治建设做出了贡献。

在历代的清官廉吏中，于成龙是非常特殊的一个人，值得后人研究和學習。

第二章

廉能第一于成龙

明朝万历四十五年（1617年）八月二十七日丑时，于成龙出生在山西省汾州府永宁州来堡村（今属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）。父亲于时煌，母亲田氏，哥哥于化龙。

于精溪公遺像



于成龙遗像

第一节 副贡求官逢离乱 中年出仕最艰难

富裕的乡绅家庭

于氏是永宁州有名的世家大族，祖上出过巡抚级别的大官，家资丰厚，广有田产。族人多以读书为业，争取科举做官。同时也信仰宗教，好谈因果报应，热衷于从事公益慈善事业，是永宁安国寺的大施主、大护法。大家族子孙众多，家产不断分割，但到了于成龙父亲这一代，仍然算是比较富裕的乡绅家庭。于成龙的父亲于时煌，没有中举，花钱买了一个“鸿胪寺序班”的名誉官职，在家里读书教子。

于成龙幼年的时候，母亲田氏就去世了。不久，父亲于时煌续娶李氏。李氏深明大义，对于成龙兄弟二人慈爱有加，如同亲生，于成龙和继母的感情也比较深。李氏后来可能没有生育，至少没有再生男孩。

于成龙十八岁左右结婚，娶妻邢氏，他一生就只娶了邢氏一位妻子，没有纳妾。二十岁时，生长子于廷翼。后来又生了次子于廷勋和幼子于

廷元，一共三个儿子。女儿的情况则没有记载。

熊赐履在《于成龙墓志铭》中，曾经写至于成龙青少年时期的风貌：“公生而庄毅，异于凡儿。稍长，须髯如戟，即顰笑不苟，见者惮而敬之。性善吃辛苦，诸人所不能堪者，一处之恬如。为学务敦实行，不屑辞章之末……”

简单来说，于成龙从小就比较严肃庄重，不爱说笑，成年后还长了一部怕人的大胡子。能吃苦，爱干活，不太喜欢舞文弄墨，寻章摘句。

安国寺刻苦攻读

于成龙少年时代，曾经在永宁城西二十里的安国寺刻苦攻读。

于准在《重修安国寺碑记》中说：“先大父清端公未达时，厌城市之嚣，沙霾之蔽，尝读书寺之东楼，与浮屠纯天者为方外交。纯天虽奉慈氏法，颇通子墨，清端公故喜与之游。”在《重修安国寺记》中又说：“先王父清端公为诸生日，苦志静修，尝下帷于僧舍东楼。时寺僧纯天者参禅而通儒，与先王父朝夕谈心，遂称为方外交云。”还有记载说，于成龙住寺读书时间长达六年之久。

于成龙读书时住的房子，后世称为“于成龙读书楼”，现在还有遗存。当时，安国寺的住持法名性善，号纯天，是位儒佛兼通、善于作诗的风雅和尚，《永宁州志》有他的传记和诗作。他在生活上、学问上给了于成龙很多照顾，两人相处得很好。于成龙在寺中，除了刻苦攻读儒家经史，积极地准备科举，可能也翻阅了很多佛教经典，吸收了佛教文化知

识。寺院中的晨钟暮鼓，清净素斋，也让富家出身的于成龙得到了一种全新的体验，为日后的俭朴生活打下了基础。

于成龙在安国寺，还有一次奇特的经历。睡梦之中，遇到佛菩萨或者仙人，赏给他一朵“优钵罗花”，让他吃了下去，他在梦中还为此吟出一句诗来：“仙人赐我钵罗花。”梦醒之后，他把这种奇特体验讲给纯天和尚。纯天在藏经中查阅了半天，发现所谓的“优钵罗花”，就是佛经中经常出现的“优昙花”。这种有宗教意味的奇特经历，无疑会给予成龙一些暗示和鼓励，让他珍重对待自己的人生，努力做一番不平凡的事业。用民间文化的语言来说，这个奇梦意味着于成龙可能是某位著名高僧转世或者某位神灵下凡，是很有来历的人物。四十几年后，功成名就的于成龙回忆起这件奇事，还专门写了一首七律：

优昙曾记梦中餐，山寺日高柏水寒。
云绕佛龕常五色，香飘精舍比芝兰。
生平未识金银气，偶尔轻抛麋鹿滩。
四十年来魔障尽，好教拂袖紫霞端。

科举考试太坎坷

明崇祯十二年（1639年），二十三岁的于成龙获得资格，到省城太原府参加本省乡试。他没有中举，但成绩也很不俗，中了一个“副榜”。这年朝廷采纳大学士杨嗣昌的建议，乡试副榜与正榜同日揭晓，